

三、「幽暗意識與民主傳統」典範的檢討

「幽暗意識與民主傳統」典範由張灝提出，並長期成為支持儒家與民主不相容的理論根據。張灝首先指出，西方的自由主義兼具性善及性惡的雙重傳統，正視人的罪惡性和墮落性，表示人性含蘊有極深的幽暗意識。

幽暗意識的提出，潛藏著道德的意味。人有可貴的性善情操，但亦會產生猙獰凶殘的雙重性面貌。自基督教傳統而言，人墮落因由所導致的不完美性，不可能神化。基督教性惡的觀點，對西方的民主政治造成了深遠的影響。

既然人性如水之就下，易蹈沈淪陷溺，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的腐化，人性就成為不可信任；為了防範人性權力的迷失，就必需建構分權的法制制度，來防範人性權力的肆虐猖狂。而分權和法治制度，恰是民主政治的精髓。

反觀，儒家的性善主張，每個人經由下學上達，成德的踐履工夫，便可以與天道相貫，而在日用與倫之際成聖成賢。政治的領導者，更應透過內在的反躬自省，達致聖賢的境域。所以，政治的權力是可以交給體現至善的賢者，而不需民主法治架構的捍衛。匱乏了防範性惡的法制間架，性善論就與民主傳統大相逕庭了。⁽⁵⁾

儒家的性善論，真的開不出民主法治嗎？是否是一項不可脫厄的困局呢？

四、當代新儒家的人性民主開出論

當代新儒家唐君毅主張，宇宙的根源在仁心的大用流行，皆由仁心加以統攝。但是，仁心並非永遠的清澈，偶或會遭受物欲的遮蔽，

而為習心。我們將政治界定為幽暗意識權力現象的習心，是人性陰暗而活動的衝突矛盾。若經過反觀自照，「權力欲遂可化為對他人權力普遍承認之道德意識。」⁽⁶⁾從對他人權力普遍承認之道德意識，亦可開發出捍衛權力的民主法治間架。

另一儒者牟宗三之見，人皆為堯舜，每個人都性具仁心。仁心是現象界存有論及本體界的存有論之基礎，它能感通覺潤，仁智齊顯的創造作用，而下開現象界的存有論。惟仁心與物無對，心外無物，它是存有論（創造的）實現原則，稱之為智的直覺。

智的直覺可以張橫渠正蒙大心篇有云：

天之明莫大于日，故有目接之，不知其幾萬里之高也。天之聲莫大于雷霆，故有耳屬之，莫知其幾萬里之遠也。天之不禦莫大于太虛，故心知廓之，莫究其極也。

心之廓之是智之直覺。但是仁心的智之直覺，「只能知道物的如相，直覺物自身並加以實現，但它不能把物推出去，置定於外，以為對象。」⁽⁷⁾所以，智的直覺僅是理性的運用表現，無法開出民主政治的理性架構。

牟氏提出良知（智的直覺）自我坎陷的辦法，把物推出去，經此坎陷，從動態轉為靜態，「從無對轉為有對，從踐履上的直貫轉為理解上的橫列。」⁽⁸⁾民主政治，乃成為智的直覺客觀外化實踐的要求。因此，性善論還是可以經良知的坎陷，而開發出民主政治。

另一新儒家大儒徐復觀，則認為「西方民主政治根源初於功利主義，儒家的民主政治不是反對功利主義型民主政治，而是超過功利主義型，奠基于仁的基礎上；使得近代的民主政治更加強化，來解決制度上所不能解決的問題。」⁽⁹⁾

民主政治以仁的性善論為基礎，發揚了理性高度自覺，建立了人

與人相互信賴的依據，「性善論彼此信任，成了民主政治存在的理據。」⁽¹⁰⁾彼此信任，可以建立共識的民主政治法治間架，而彼此猜疑，構築了陰森的獨裁政治。

從上述三位當代新儒家的立論，可以見出性善之論或許無法直接的建構民主政治的法制間架；但是，並不表示性善論就與民主政治是矛盾、相互衝突的；應當可以說是相容的。

性善論，彼此經由良知的直覺，相互肯認對方的良善之心。良善之心，涵蘊著人格尊嚴，人人平等的真諦，自然而然符合了民主政治的思想內容。而為了保障每個人的人格與尊嚴，尊重每個人平等的權利，自由平等為宗旨的民主政治架構自會構築起來。所以說，性善的人性義理，並不與民主政治的人性思惟相互對立矛盾。

縱然，性善的人性義理，可能僅落於道德界，而無法曲折轉為現象界。智的直覺還是可以坎陷，轉為與物相對，把物推出去，視權利義務為對列的理解，進而建構一套捍衛權利義務的民主典章制度。

「論語」、「孟子」的仁心性善之論，還是可以直接的開出民主政治；若因理性運用表現而圓融涵攝，無法建置民主政制，亦可以採間接或遮蔽的習心來開發民主的架構。由此論述歸結，論、孟的人性是與民主政治相容的。